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雯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040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視力篩檢異常學生之矯治或轉介治療，請貴校加強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90044825號函及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184909號函續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宣導「近視是疾病」觀念：

(一)學生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，配戴眼鏡僅
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（不能控制度數）。

(二)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，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.8
（含0.8）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，仍需定期
就醫，配合醫囑治療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導師、健康教育老師及護理師，落實宣導正確
視力保健觀念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